

1998 年阿根廷漁業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充分開發並合理利用水產資源，阿根廷政府將鼓勵海洋漁業活動，並以長期保育水產資源、發展水產加工以獲得最高增值、提高阿國國民就業機會，同時保障生態平衡，實質保護與漁業有關之國家利益及漁業持續之發展。

第二條：水產資源之採捕及加工為工業行為，得由本法規定之聯邦海洋漁業作業規則管理之。

第二章 管轄範圍

第三條：自國內相關條例所規定之基線量起十二海里內，阿根廷內水及領海中之水產資源，其探測、開發、保育及管理之權力，歸屬沿海省份。

第四條：在阿根廷專屬經濟區域及前條所述十二海里外之阿根廷大陸礁層中水產資源管理權歸屬中央。阿根廷以其沿岸國之身份，得就有關專屬經濟區域及鄰接海域內之跨界及高度迴游性水產資源，或與阿根廷專屬經濟區內物種有關連之水產動物採取保育措施。

第三章 適用範疇

第五條：本法適用範疇如下：

- A. 中央管轄水域之漁業相關法規；
- B. 中央管轄水域之水產物保護及管理與省方之協調；
- C. 若中央認為保護某一水產動植物種類為國家利益，並有科學理由為證，則有權限制本法第三條所述水域之漁業活動，但須於決定後三十天內，交由聯邦漁業委員會批准；
- D. 鄰接阿根廷專屬經濟區之高度迴游性水產資源，或與其屬同一系群或與專屬經濟區相連魚種屬同一系群之漁業活動等相關規定；

第四章 執行機關

第六條：經濟部下設之漁業處為本法之執行機關。中央行政權行使機關應遵照本法規定，修訂各漁業管理相關機構之作業規定（經總統令否決並修改由農漁牧食品處為執行機關）。

第七條：執行機關之職掌為：

- A. 藉由開發、監督及研究等方法，指導並執行國家漁業政策；
- B. 指導並執行水產動植物資源相關目的及需求之科學與技術研究；
- C. 監督聯邦漁業委員會訂定每一魚種之最高可採捕量，並遵照聯邦漁業委員會之規定，依水產種類、漁區及漁船類別，訂定每年每艘船之採捕量；
- D. 經聯邦漁業委員會核准後，核發漁業經營執照；
- E. 估計水產動物資源存量，並經聯邦漁業委員會核准後，頒佈作業水域及作業季節含禁捕季；
- F. 經聯邦漁業委員會核准後，頒佈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均應遵守之漁撈作業規定。
- G. 諮詢國家漁業研究暨開發中心後，制定符合聯邦漁業委員會所擬定漁業政策之合法及禁用漁法、漁技術及漁具。
- H. 依本法罰則，對違規者施以處罰，並依本法規定，設立違規者前科紀錄，同時會報聯邦漁業委員會；
- I. 擬定及發展漁業活動統計制度；
- J. 遵照國家漁業政策，介入雙邊或多邊國際漁業活動協商；
- K. 規範本法所設漁業登記局之作業辦法；
- L. 徵收聯邦漁業委員會規定之水產資源採捕權之費用；
- M. 介入由漁產推廣一方授予或將授予漁撈一方之利益分配契約；
- N. 介入經與聯邦漁業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接受或需要接受國際金融機構之特別貸款，或已給予或將給予阿根廷貸款之漁業投資；
- O. 經聯邦漁業委員會核准後，發予水產資源實驗採捕執照；
- P. 制定並貫徹必需之管控系統及充分之方法，以準確估計領海及專屬經濟區水產物可捕量、及在國內漁港之卸漁量，並確保漁獲申報執行及內容之正確；
- Q. 進行全國宣導活動，鼓勵國民消費水產資源，並組織國外任務團，推廣國內水產品之交易；
- R. 執行本法所授予之所有權能。

第五章 聯邦漁業委員會

第 八 條：設立聯邦漁業委員會，其組成人員如下：

- 沿海省份各派代表一名；
- 漁業處長一名；

- 中央環保處派代表一名；
- 外交部派代表一名；
- 中央行政單位派代表二名。

主席由漁業處長擔任。每位委員得有一投票權。會議之決議以絕大多數決議為之。

第九條：聯邦漁業委員會之職掌：

- A. 制定國家漁業政策；
- B. 制定漁業研究政策；
- C. 依國家漁業研究暨開發中心提供之資料，設定各種魚種之最高可捕量，以使各種水產資源可達最高可持續生產之功效；並制定每年、每船在每區之每一魚種最高採捕量配額；
- D. 審核商業性及試驗性水產資源開採執照；
- E. 對主管單位在國際談判時提供所需之資訊；
- F. 策劃國家漁業發展計劃；
- G. 制定共同參與國家漁業發展基金之辦法；
- H. 審查試驗性水產資源採捕申請；
- I. 制定水產物採捕權，並訂定採捕執照費用之收費標準；
- J. 修改本法第四十五條第E款規定國家漁業發展基金參與分配之百分比；
- K. 限定手工漁業之水產物採捕量，並對該漁業設定不同魚種之保留配額；
- L. 訂定應交由聯邦漁業委員會審議，並須由絕大多數委員會通過之議事；
- M. 自訂作業辦法規章，該規章須由三分之二委員通過而為之。

第十條：聯邦漁業委員會下設一榮譽顧問團，並依該委員會規章規定，由漁業商會及漁業勞工聯盟推派代表組成。

第六章 研究

第十一條：聯邦漁業委員會負責制定水產資源科學及技術研究之目標、政策及條件，並由國家漁業研究暨開發中心負責規劃與各省及其他機構之科學與技術性活動，尤其是有關水產資源之評估與保育活動。國家漁業研究暨開發中心必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進行污染防範之研究工作。

第十二條：國家漁業研究暨開發中心應遵照預先策劃之條例與政策，負責管理並分配國有船舶之漁業研究工作，並須研定每一魚種之每年最高可捕量。

第十三條：所有漁業資源之研究結果，在公布或使用之前，應先送交主管單位審核。從事水產資源採捕之公司，均有義務提供研究當局所需之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由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或國際機構使用本國或外國籍船舶進行試驗性漁撈者，均須經聯邦漁業委員會通過，並由主管單位核發許可證。主管單位得索取所有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相關報告，並得委派國家漁業研究暨開發中心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考核各項活動之進行。

第十五條：試驗性漁撈活動，應以科學或技術研究為目的，不得有商業目的。船主在符合主管單位規定下，可自由處置漁獲物。主管單位須依國家漁業研究暨開發中心裁定後，視科學或技術所需，制定每次活動之時間及採捕量。

第十六條：若該活動係由國家漁業研究暨開發中心、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或國立或省立大學所進行，活動期間所得之漁獲物，可依主管單位之規定加以處置。

第七章 水產資源之保育與管理

第十七條：阿根廷管轄海域內之水產資源之採捕行為，均受聯邦漁業委員會規範，其目的為保護該等水產資源，避免濫捕，防止生態系統遭受破壞。

第十八條：依本法第九條第C款之規定，聯邦漁業委員會每年須制定每一魚種之最高可捕量。

第十九條：依本法第七條第C款規定，主管單位得設定禁捕區域及季節。禁捕令之實施與撤銷，須充分提早通知業者及巡邏與管控單位。同時，主管單位亦得制定漁業保留區及劃定捕魚區域之範圍，並要求漁業從業人提出漁獲量申報、漁獲統計資料、作業人力及漁船位置等資料，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為落實漁業法規之執行，各有關單位須在主管單位協調下，確保在阿根廷海域內採捕水產資源之漁船，受到一切應有之監督與管控。為此，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制定並執行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主管單位負責規定禁止採用之漁法、漁技及漁具；在阿根廷海域內絕對禁止下述之事宜：

- A. 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 B. 使用聲納儀器或毒物；
- C. 裝置或使用禁用之漁具；
- D. 運載爆裂物或毒物；
- E. 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或防礙魚類迴游之物質在水中；
- F. 使用工具或其他方法，攔截游行中之魚類，影響水產動植物之保育；
- G. 過量採捕、濫捕或其他對水產資源產生危害之漁業行為；
- H. 未取得採捕執照、採捕限量配額，或任何違反現行法規之捕魚活動；
- I. 在禁漁水域或季節從事漁撈作業；
- J. 未經有關單位同意，私自引進外來水產動植物；
- K. 引進有害水產資源之活體；
- L. 未按規定，依漁船類型、採捕方式及採捕種類，裝備拖曳漁網；

- M. 投放廢棄物入海，有違責任漁撈作業之實踐；
- N. 採捕小於現行規定之魚種，或謊報漁獲量或魚種；
- O. 漁獲量超過取得之採捕配額；
- P. 所有與主管單位及聯邦漁業委員會共同認定與漁業資源永續性及責任漁撈作業實踐相違背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為保護沿海國之特別權利，主管單位應會同外交部，組織並維持一制度以規範阿根廷專屬經濟區相鄰水域之高度迴游性魚種資源，或與阿根廷專屬經濟區海域內同族群魚種或相連魚種之捕撈。為此，阿根廷政府得與有意在該相鄰海域採捕該水產種類之國家簽署條約，合理開採，並達保育水產資源之目的。雙方同意之採捕限量或禁捕規定，同時適用於第三國。

第八章 漁撈作業規則

第二十三條：凡欲進行漁業活動者，須依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得主管單位核准，發給下列證照後為之：

- A. 漁撈作業執照：准許阿國漁船在阿根廷水域內進行商業性採捕水產資源之漁業活動；
- B. 遠洋漁業作業執照：准許懸掛阿國國旗之漁船，在阿國專屬經濟區外，或持有第三國水域作業權之本國籍漁船，進行遠洋商業性漁業活動；
- C. 臨時漁撈作業執照：准許無裝備之船舶，在本法規定之條件及期限內作業。依本法例外條件，持有在阿國漁區採捕漁產之外國船舶，得依本條規定處理；
- D. 漁撈許可證：准許以科學或技術研究為目的之漁業活動，採捕限量之水產資源。

第二十四條：唯有在阿國設址之自然人，或依阿國民法規定成立並經營之法人，得在阿根廷主權所及之海域，採捕水產資源。進行漁撈活動之船隻，應向國家註冊，並懸掛阿國國旗。

第二十五條：漁船所捕漁獲物須在阿根廷港口卸貨。在不可抗拒情況下，並經事先報備獲准，或漁船經允許在公海作業之情況下，主管單位得允許漁船在外國漁港卸貨，及在阿根廷港口或附近合法區域轉載。

第二十六條：漁撈作業執照應遵循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核發，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每艘船最長營業期限為十年。聯邦漁業委員會應對符合下述條件者，列入優先發照考慮對象：
 - A. 漁船之船員大都為阿籍船員；
 - B. 在阿國建造之漁船；
 - C. 船齡較輕。

2.在阿國境內設有加工廠，並持續不斷生產漁產加工品公司之所屬船隻，最長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聯邦漁業委員會應對符合下述條件者，列入優先發照考慮對象者：

- A. 在海上及陸上所聘用之員工，阿籍人員均佔多數；
- B. 加工品具有較高之附加值；
- C. 在阿國建造之船隻；
- D. 船齡較輕。

3. 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營業者，應出具履行現行稅法、社會保險法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本法實施後，主管單位應設定分配給每一張漁撈作業執照漁獲量之配額。此一規定，同時適用於已核發使用及將核發之漁撈作業執照。聯邦漁業委員會得藉核發每船在每漁區及對每種水產資源採捕之配額，擬定並頒布所有建立水產資源管理之相關辦法。採捕配額係臨時性專利權，任何公司或集團均不可採捕超過聯邦漁業委員會所規定各魚種之最高可捕量，以避免壟斷。為設定漁業管理制度及漁獲配額，聯邦漁業委員會應優先考慮以下各項：

- 1. 漁撈作業公司所聘雇之阿籍員工人數；
- 2. 漁撈作業公司在阿國之實際投資額；
- 3.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八年中，每艘船，或屬於同公司或集團所有之船隊，所採捕每一魚種之平均噸數；
- 4.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八年中，每艘船，或屬於同公司或集團所有之船隊，在船上或陸地加工生產水產品之平均噸數；
- 5. 無違反任何漁撈作業規定之前科紀錄。

漁撈作業人所取得之漁撈配額，可依聯邦漁業委員會規定之條件，全部或部份轉讓。為此，聯邦漁業委員會應就核准配額之採捕量及水產品價值，建立轉讓代理權。生鮮船所取得之採捕配額，不得轉讓予冷凍船或加工漁船。聯邦漁業委員會為保育及管理水產資源，得保留最高可捕量之部分配額，並視社會需求，將此保留額分配予有能力滿足該社會中需要者。

第二十八條：漁撈作業執照僅為進入漁場之許可證。欲從事漁撈作業者，須取得採捕配額；若所採捕之魚種，當局未曾估計其採捕量，則須由當局核發漁撈作業許可證為之。

由法院宣告破產，或根據聯邦漁業委員會公佈之規定，無故停止營業一百八十天之公司或集團，其所取得之漁撈作業執照或漁撈作業許可證自動作廢。

將沉沒或已沉沒，或受其他傷害而無法繼續作業，又未於主管單位規定時間內由他船接續作業之船舶，其漁撈作業執照或漁撈作業許可證自動作廢。

第二十九條：在阿根廷海域採捕水產資源者，應循聯邦漁業委員會規定，依採捕種類及作業方式，繳付一次採捕權利金。

第三十條：唯因天災、不可抗拒因素或船隻已逾作業年限，方可於不增加作業能力條件下，經主管單位同意後，轉讓其作業執照予同等級之船舶。

第三十一條：未經衛生單位檢驗之漁獲物，不得使用。衛生單位之檢驗工作，應在不妨礙漁業作業之原則，及符合規定條件下進行。主管單位應制定漁獲物過境之運送及文件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漁船船主應於漁撈作業執照效期內，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申報漁獲量。謊報漁獲量者，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第三十三條：主管單位得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在作業船上安裝設備，以利衛星追蹤。漁船主應維持該設備完善之功能，違反此規定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增購作業船之計劃，若經主管單位核准，即可申請漁撈作業執照，惟該船之買賣、建造或進口，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不得延期。未得主管單位核准之船舶建造或進口計劃，由造船廠、船主或進口商自行負責一切風險。

第九章 阿籍漁船採捕保留權之例外規定

第三十五條：除本章所述之例外規定，唯有在阿根廷註冊之漁船得享在阿根廷海域進行商業目的之水產資源採捕權。此一權利，係阿籍作業船，在阿國內水及領海，進行商業目的之漁產採捕行為，不可委讓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以漁業作業為主要營業活動之國內企業，且持續作業五年以上，經聯邦漁業委員會核准後，可申請租賃無裝備之外籍船舶，或與之合作進行採捕。該外籍船舶船齡不得超過五年，租賃或合作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六個月，並僅得在不影響水產資源量之條件下，採捕未開發或未充分開發之魚種。漁獲配額分發方式，與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原則相同。相關合作契約，應向阿根廷海防署報備登記。上述船舶，視同阿籍漁船，須履行阿國現行之航行及船員聘用辦法規定。

國際漁業公約

第三十七條：阿國得准許懸掛外國國旗之船舶，在阿根廷海域內作業，惟須遵循國會所通過國際公約為之，以採捕未開發，或未充分開發之魚種為目的。上述國際公約須列入：

- A. 在簽約國開闢阿國漁產品之市場，取得與阿國授予該國漁獲量等值之阿根廷漁產品進口免稅額；
- B. 保育阿根廷專屬經濟區外鄰接海域之水產資源；
- C. 阿國漁船在簽約國專屬經濟區之捕魚權。

在決定阿籍漁船之漁獲量餘額時，應以生物結構為計算基準，而非漁撈作業季節或其他作業相關因素。

第三十八條：依前條所述國際公約規定，准許懸掛外國旗船舶之漁獲配額，不得影響給予阿籍漁船之配額，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限期授權採捕；
- B. 外籍漁船須遵行本法作業，且須依阿國公司法規定，與阿國一家或一家以上企業合作作業為之；
- C. 視個案，依魚種，劃定地理性作業海域或漁區；
- D. 主管單位應規範漁季及漁區、魚種、大小及數量，及可使用之漁船數量、大小及類型。
- E. 主管單位應訂定水產資源可採捕之年齡與大小；
- F. 無論是由他船轉載，或僅為過境，仍由原船載出之漁獲物，均須在阿根廷漁港卸下；
- G. 所有漁船均應遵循現行規範阿籍船隻之航行及勞工相關法規；
- H. 依本條第 B 款規定成立之公司，應依法將公司註冊、船隻、船員及相關特別合約向有關單位登記；
- I. 有關單位得依個案，向上述船隻徵收採捕權利金；
- J. 主管單位得派監督及研究人員上船，外籍船隻及船主應給予適當的便利；
- K. 上述船隻所捕漁獲量，應由持有漁業作業執照公司之國家，以國際價格收購，不得再出口。新闢市場，或原本對阿根廷漁產外銷有禁令之市場，不在此限。
- L. 船上之阿籍船員，不得少於總人員之百分之五十；
- M. 主管單位應訂定外資與阿國公司之合作條件；
- N. 依本條規定採得之漁獲物，其出口不享有獎勵或任何退稅制度之優惠。

第十章 船員

第三十九條：為符合本法立法宗旨，所有漁船上人員均須持有相關單位核發之登船冊、船員證、註冊證或專業執業執照。

第四十條：漁船人員之組成，須遵行以下規定：

- A. 船長及船員執照，僅核發予阿籍，或已歸化為阿籍之人士；
- B. 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技術人員、水手及隨船加工作業人員，必須是阿籍，或實際居住在阿根廷十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 C. 若缺乏上款所列之阿籍人員，而需向他國招募，則該船人員視為臨時組織，並須履行所有相關法令規定。一旦有可聘用之阿籍人士，必須馬上更換船員。第 A 款及第 B 款之規定，應在不妨礙漁業正常作業之條件下執行；聯邦漁業委員會得規範相關執行辦法。

第十一章 漁業登記冊

第四十一條：建立漁業登記冊，並由主管單位負責紀錄。該項登記冊，應依規定登錄從事以商業為目的，採捕水產資源之自然人及法人之資料。

第四十二條：缺乏、終止或取消本法規定之登記手續，不影響主管單位行使職權，登記人之義務及責任亦不因而得以豁免。

第十二章 國家漁業發展基金

第四十三條：茲成立國家漁業發展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A. 漁撈作業許可年費；
- B. 以商業為目的之阿國漁船採捕權利金；
- C. 無裝備之租賃船，依聯邦漁業委員會規定，在阿國海域採捕漁產物之權利金；
- D. 外國漁船以臨時執照在阿國海域捕魚之權利金；
- E. 違反本法及其規定之罰款；
- F. 依據本法第五十一條及其他條款規定出售之違法漁獲物、漁具及漁船所得款項；
- G. 捐贈及繼承款項；
- H. 與國內外機構簽約而取得之其他款項；
- I. 國庫補助款；
- J. 服務事項收費款額；

K. 上述各款收入之利息。

第四十四條：國家漁業發展基金由主管單位負責管理，聯邦漁業委員會負責監察，並由聯邦漁業委員會擬訂百分比，由中央及沿海省份共同參與。

第四十五條：國家漁業發展基金之運用辦法如下：

- A. 百分之二十五用於協助國家漁業研究暨開發中心研究活動之所需；
- B. 百分之二十用於巡邏及管控單位所需之器材設施；
- C. 百分之一撥予主管單位使用，百分之二撥予聯邦漁業委員會使用；
- D. 百分之二撥予公立漁業從業人員職訓中心；
- E. 聯邦漁業委員會可依其經驗及執行需要，修改上列款項所訂之百分比；
- F. 撥入中央及組成聯邦漁業委員會省份基金之金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惟中央及各省所得之百分比，應依共同參與漁業之觀念由聯邦漁業委員會訂定。

第十三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從事勘測、採捕、加工、買賣或運輸水產動植物產品及副產品之自然人、法人、或由渠等組成之團體，應向依本法第六條成立之主管單位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第四十七條：在阿根廷管轄海域或在阿根廷對水產資源有主權水域之外國船舶，倘載有漁產品，且未持有主管單位核發許可者，其所載之漁產品視為在阿國海域採捕。

第四十八條：未經報備進入禁區並載有漁產品之阿國船隻，其所載漁產品視為在該禁區採捕，並得依本法罰則處分。

第四十九條：阿國或外國船舶在阿根廷海上、內河水域內，觸犯相關水產資源法律條例、決議書者，均得由主管單位依本法規定予以制裁。

第五十條：對外國船舶，阿根廷海防署得初步裁決，定奪其違規情況，並呈報主管單位，以決定其應得之懲罰。倘主管單位認為基於公務需求，或當事人之要求為合理時，得要求重新進行初步裁決。

第五十一條：主管單位於預審初步裁決後，若證實有違反現行法規者，可依船舶特性、違規嚴重性及違規者前科，處以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懲罰：

- A. 一萬披索以上，一百萬披索以下之罰金；
- B. 對違規作業船舶處以十五天以上，一年以下吊銷登記之處分；

- C. 取消上款所述之登記；
- D. 沒收漁具及捕魚設施；
- E. 沒收船隻。

除一般處置辦法外，主管單位亦應訂定例如在禁區採捕、無照採捕、使用違規漁具、漁技及捕魚設施等，嚴重違規者，最低五萬披索，最高二百萬披索之最低罰款辦法；該規定並不影響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施行。

第五十二條：若嚴重違規，除前條之處分外，船主亦可遭撤銷漁船作業登記之處分；此一決定，可延伸至船主所有之漁撈作業船隻。

第五十三條：除處本法第五十一條之懲罰外，主管單位亦可沒收該船該次出航作業所得之漁獲物，或科以與船隻到港日市價等值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若為外籍漁船，主管單位亦可同時將該船扣押於阿國港口，直至初步裁決預審完畢，且繳清罰金或保釋金或其他保證金為止。

第五十五條：主管單位若認為作業船隻違規情況嚴重，可下令觸法船隻停止作業航程。

第五十六條：主管單位若認為作業船隻嚴重犯法，可憑合理之決議，在初步裁決預審前先中止該船之登記至判決為止。惟初步裁決之預審，須於六十天內完成。

第五十七條：依前條規定處以中止登記後，若無主管單位許可，違規船隻不得離開停泊港口。

第五十八條：違規五年內再犯者，應加倍處以本法第五十一條之處罰，並可視其嚴重性，併施該項違法行為之最高處分。對重犯事件之處理，得同時對船隻、船主、船公司施以處罰。

第五十九條：主管單位裁決後十天內，當事人可要求主管單位再審，並向聯邦漁業委員會提出上訴。再審須於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裁判結果。若主管單位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對肇事者施以中止登記之處分，則須於十個工作天內決定再審結果。若再審結果與原裁決同，均認為肇事者確有違法之行為，肇事者得在繳清罰金後十個工作天內，將本案向在首都之聯邦行政議事廳主張上訴。

第六十條：遭中止或撤銷登記處分之漁船，須停止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述之活動。相關處分，應由主管單位負責通知各有關單位，停止核發水產動植物產品及副產品之採捕、買賣、運輸、製造、儲存、外銷等活動證照。

第六十一條：違規船隻之船公司及船主，須共同接受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相關條款規定及相關附屬規定之處罰，並共同負責該違規行為所造成之一切後果。

第六十二條：違規漁船為阿籍船隻時，除所規定之處罰外，主管單位亦須提交拷貝調查結果一份予阿根廷海防署，以初步裁決船長或船主違規情況，並視其違規程度，施以下列處罰：

- A. 勸誡；
- B. 處一千披索以上，十萬披索以下之罰金；

C. 吊銷航行執照二年以下；

D. 永久吊銷航行執照。

第六十三條：主管單位不得接受曾遭當局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以中止或撤銷登記處分之董事、管理人、經理、理事、代理人或仲介之公司或集團之登記申請。

第六十四條：若主管單位依據本法規定對自然人或法人施以撤銷登記之處分，無論前者或後者之任何成員，均不得成為依法組成，以進行本法規範活動企業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董事，亦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相關活動。

第六十五條：若違規者未按本法規定，繳清罰金，主管單位得依其會計紀錄，核發可執行債務權狀。

第十四章 附件及臨時條款

第六十六條：為維持漁業作業秩序，漁港當局得會同阿根廷海防署，將阻礙漁港正常作業之休業船、棄船或無用船隻，遷移至其他港口或特別區域。遷移船隻所產生之費用，由船主負責。遭扣押或禁用之船隻，主審法官應以不妨礙漁港正常作業為考量，允許該船之搬遷。

第六十七條：本法各項規定，不影響阿根廷政府因與他國簽署國際公約而取得之權利及義務。

第六十八條：總統府應於本法頒布後九十天內，訂定執行規章。

第六十九條：邀請沿海省份採用本法，以受惠本法所給予之優惠。

第七十條：主管單位須於本法頒布後六十天內，召集沿海各省組織聯邦漁業委員會。

第七十一條：主管單位須於本法頒布後九十天內，對持有有效漁業作業執照之船隻，進行重新登記之工作。持有漁業作業執照，但未於最近一百八十天內營業者，若經主管單位及聯邦漁業委員會審查，無正當理由而停止營業者，無論其法律處境為何，其營業執照一律自動作廢。

第七十二條：廢除第 17094 號法令第四條、第 21673 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 22260 號法令第二條、第 17500、18502、19001、20136、20489、21514、22018、22107 號法令，及所有與本法相抵觸之法規。

第七十三條：主管單位得會同有關單位，參與漁業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及漁業相關科學及技術人員之訓練，並於有港口之城市，設立適宜之訓練中心。同時應推動與教育機構、工會及企業合作，策劃漁業資源之採捕、加工及養殖之官方綱領及職訓班，並輔導就業。

第七十四條：違規行為已發生五年以上者，不得使用本法規定加以處分。違規行為發生時間，自該行為發生之當日起開始計算。

第七十五條：通知總統府。

總統法令否決條款

一月六日總統府公布第六號總統令，通過國家漁業法，惟經查，該法第六條，主管單位之職等為「處」。該總統令指出，根據憲法第九十九條第二款，總統為決定執行國家法規必要之指令與規定者。又，依據理論，總統行使政策管理權係「行政權行使保留權」賦予之權利，正如同「立法保留權」為立法者之權利。因不同保留權行使權利為國家三權分立，有相互抗衡之重要作用，故行政權不得干擾立法權固有之職權，立法權亦不得干擾行政權固有之職權。最後，該總統法令指出，國家之政策，為集中各種食品管理之權責於農漁牧食品處。